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9GL-556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2025年度通城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（大坪乡、麦市镇、塘湖镇）施工》于《2025年09月15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0月13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 《通城开标1室》开标，并于 《2025年10月13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交通运输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《湖北兴达路桥有限公司》</u>	<u>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》</u> ≥	<u>《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》</u>
投标报价（%）		<u>《97.0》</u>	<u>《98.5》</u>	<u>《97.8》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《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》</u>	<u>《合格》</u>	<u>《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满足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》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《730》</u>	<u>《730》</u>	<u>《730日历天》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《镇锦浩》</u>	<u>《刘绍富》</u>	<u>《郭拥》</u>
	证书名称	<u>《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</u>	<u>《一级注册建造师》</u>	<u>《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</u>
	证书编号	<u>《鄂1422023202400817》</u>	<u>《340824199109156011》</u>	<u>《鄂1422019202006241》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《2025年10月14日》至 《2025年10月17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

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通城县交通运输局>

地址: <通城县隰水镇银山大道>

联系人: <吴宇卿>

电话: <13886503478>

2、代理机构: 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 <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隰水镇宾阳门街120号>

联系人: <吴罗艳>

电话: <1997124938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通城县交通运输局>

地址: <通城县隰水镇银山大道>

联系人: <吴宇卿>

电话（传真）: <0715-4322429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0>月<14>日